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81號

原告 泰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女

訴訟代理人 黃煦詮律師

複代理人 鄭文朋律師

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178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間陸續向原告訂購輕型鋼材數批，均經原告按期交付成品予被告簽收，依業界習慣於買受人收受成品後即需付款，惟被告自同年8月起訂購鋼材18360公斤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40萬8694元，同年9、10月訂購鋼材9700、17720公斤應收帳款61萬369元，同年11月訂購鋼材193、1256公斤應收帳款3萬2721元，均未清償，共計已積欠105萬1784元（計算式：40萬8694元+61萬369元+3萬2721元=105萬1784元），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謊稱即將付款，嗣竟拒接聽原告催告電話，原告於114年1月15日以臺中

01 松竹郵局存證信函00000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
02 悉數清償，114年1月21日送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依民法
03 第22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被告應自催告期限屆滿時即114
04 年1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1784元，及自支
06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應收帳
16 款明細表、成品運交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為證
17 (見114年度司促字第3080號卷第7至37頁)，經核與原告所
18 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
20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1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2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3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54條前段、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被告向原告購買鋼材，約定價金共105萬1784元，原告已交
25 付鋼材，被告即有交付價金之義務，惟被告迄今未支付價
26 金，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05萬17
27 84元，即屬有據。

28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係
05 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
06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2日（見114年度司
07 促字第3080號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萬17
10 84元，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9 書記官 吳韻聆